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3-2024 年度家長通函第一二五號

2023-2024 年度中五級考試調適安排

敬啟者：

為讓同學能鞏固課堂所學，溫故知新，本校於上下學期末各安排一次考試。上學期之中期考試安排於2024年1月2日（二）至10日（三）進行，1月11日（四）至12日（五）為對卷日，按照正常時間表上課。詳細考試安排列示於後，由於各級之考試安排及放學時間均有所不同，故家長務必細閱所附資料，並督促貴子弟用功溫習，應試時盡力作答。

隨函附上「考試時間表」及「考生須知」，同學必須詳加細閱，以確保明白各項細則及安排。完成每天的考試後，同學應盡早回家溫習，以準備翌日考試。考試期間，學校仍會開放自修室至下午5時供同學使用。

為配合個別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及提供更適切的支援，本校將按教育心理學家之建議為貴子弟 《名稱》（《班別》）安排考試調適，詳情如下：

調適詳情	
延長考試時間 25%	中國語文科 英國語文科 數學科 公社科

中期試成績表將會在2024年3月9日（六）家長日派發，敬請家長留意。謹請於 **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** 或之前簽覆下附回條。查詢請電2475 5432與曾敏德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_ 班 _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一月二十八日家長通函第一二五號，本人當按所附考試時間表及考生須知，督促敝子弟細閱及勤加溫習，力爭上游，並

同意學校為敝子弟安排考試調適。（請於接受考試調適的科目加上）：

調適詳情	
延長考試時間 25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語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國語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社科

不同意學校為敝子弟安排考試調適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_____日

[TMT]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日期 節次	2/1/2024(二)	3/1/2024(三)	4/1/2024(四)	5/1/2024(五)	8/1/2024(一)	9/1/2024(二)	10/1/2024(三)
第一節	英文聆聽(卷三) (二小時十八分) (8:30-10:48) 【415室】	中文閱讀(卷一) (一小時五十三分) (8:30-10:23) 【203室】	公社 (二小時三十分) (8:30-11:00) 【203室】	化學/汽車 (一小時三十分) (8:30-10:00) 【503室】	中作(卷二) (二小時四十九分) (8:30-11:19) 【203室】	英文(卷一) (一小時三十四分) (8:30-10:04) 【203室】	數學延伸單元 (二小時三十分) (8:30-11:00) 【537室】
第二節	英作(卷二) (二小時十二分) (11:15-13:27) 【203室】	物理 地理 旅款 企財 生物 (一小時三十分) (10:45-12:15) 【禮堂】	資通 (二小時) (11:15-13:15) 【503室】	中史 (二小時十五分) (8:30-10:45) 【538室】 視覺藝術 (四小時) (8:30-12:30) 【小禮堂】	經濟 (一小時三十分) (11:35-13:05) 【503室】	數學 (二小時三十分) (10:30-13:00) 【203室】	

標示部分為延長考試時間之科目。

考生須知

1. 學生在考試期間回校時間與正常上課日相同(上午 8:05 或以前抵達學校, 照常拍卡)。
2. 考試時間由監考老師提示。
3. 學生必須自備每科考試用品及文具(包括計算機), 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其他學生借用任何物品。如需取用自己的物品, 亦須先舉手向監考老師示意, 並獲允許。
4. 考試前同學須得到老師指示後方可進入課室, 並按班號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保持安靜並盡力作答。
6. 考試完結後, 學生必須離開課室及走廊, 前往操場/有蓋操場休息或溫習, 以免騷擾其他班級。
7. 凡於考試期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而沒有合理解釋者, 將被取消該科的考試資格, 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老師不會提早收集考試試卷, 須待考試時間完結才會收取。
9. 學生不可提早離開課室, 須待考試時間完結及監考老師收妥試卷後方可離開。
10. 補考安排:

- a. 如因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須全校停課, 有關補考安排如下:

受影響考試日	補考日
1月2日(二)至5日(五)	1月6日(六)
1月8日(一)至10日(三)	1月11日(四)

- b. 校方一貫不會為無故缺席同學安排補考, 缺考科目得零分。

- c. 如學生因病請假:

- i. 家長必須於請假當天致電回校作口頭請假。
- ii. 由家長簽署之告假信及醫生證明書, 必須於回校首天提交到校務處, 以便為學生安排補考。
- iii. 如家長考慮到子女因病假多天, 或於病假復課後餘下可用作補考之日子有限, 家長可向學校提出安排子女於病假復課後第一天便進行補考。但家長必須於學生復課前一天, 再次致電校務處提出(最好於中午前), 以便學校考慮嘗試作出相關之特殊安排(學校屆時會考慮有關安排之實際可行性)。
- iv. 如同學未有在補考前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或缺席補考, 該科之分數將作 0 分論。
- v. 在一般情況下, 學生將獲安排於考試期間下午、課後或星期六進行補考, 而最終分數將以試卷的實際得分的 80% 計算。
- vi. 如學生因特別合理情況(如該科目已進行對卷或沒有足夠補考日期可作安排)而未能補考, 校方將以學生平時分折算為考試分, 折算後之分數同樣乘以 80% 計算。